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5 年 8 月 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北檢寄發檢察長給鄉親一封信

攜手380個里共同反賄，齊心協力一起守護民主

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，為落實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全面遏阻賄選、深化反賄選宣導工作，本署製作「守護家鄉的一票－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，於今（7）日將信件寄送至本轄 380 位里長，希望透過每位里長在第一線進行鄰里互動過程，向民眾宣導反賄選的重要性，也讓民眾知悉檢舉賄選人人有責的理念，齊心協力一起守護我國珍貴民主價值，開創更美好未來。

王檢察長表示，臺北地檢署對於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從「強力查賄」及「全民反賄」二個面向努力進行。強力查賄部分，自今年 5 月起帶領本署查賄團隊，前往本署轄區 12 個行政區所屬之警察分局與調查處站進行查賄座談，要求所有查察機關落實法務部頒定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，並在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下完成查賄工作。全民反賄部分，本署採取實體與數位宣導同步進行，除透過檢察官參與治安座談、里民座談等向民眾宣導反賄觀念外，更透過公務部門聯防及公私協力方式，將本署所製作之反賄宣導影片、海報及短影音等向民眾宣導。本次寄發給鄉親的一封信，透過里長協助轉發宣導，將使反賄宣導更加全面與深化，藉此

遍布深入每個鄰里角落、穿透進入每個鄉親心中。

本署信函內容特別提醒民眾注意三類常見妨害選舉犯罪類型。第一，為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而遷徙戶籍之「幽靈人口」，涉犯刑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虛遷戶籍罪，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。第二，若接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招待選民境內或境外旅遊，不論招攬者或接受招待者，將受到重罰，其中招攬、出資者，依《反滲透法》更將加重刑責，最重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。第三，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之「選舉賭盤」，參與賭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有期徒刑，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高可處 5 年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署更提供各式檢舉管道，民眾若有妨害選舉情資，除可以透過 0800-024-099（撥通後按 4）及本署檢舉專線 02-2311-1816 提出檢舉外，信函內更附有檢舉賄選 QR Code，方便鄉親即時掃碼檢舉。王檢察長最後呼籲民眾踴躍提出檢舉，最高可以獲得新臺幣 2000 萬元檢舉獎金，本署將保密檢舉人身分，唯有人人勇於檢舉，才能真正杜絕不法，共創乾淨選風。